

附件 B

強制殘疾人通道改良計劃 類別檢查清單合規表

主入口合規表 - 費用為 \$96.72

致業主或租戶之通知：生效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22 日之第 51-16 號法令，規定所有非豁免「公共場所」在規定時間內，應將其所有可進入建築的主要入口及路徑設置為無障礙，或接受來自建築檢查局 (Department of Building Inspection) 之同等便利、技術不可行性或不合理困難測定。如果您不確定，您是否為「公共場所」或您是否被豁免，請在僱用專業設計師或認證的建築通行專家 (CAsp) 前填寫 預篩檢表格。預篩檢表格可在資訊書 DA-17，附件 A 中找到。

任何建築或帶有公共場所的建築部分均需提交本合規表格。本**類別檢查清單合規表**適用於屬於根據法令規定四種分類中任何一類之含有主要入口的建築。(第 51-16 號法令內容可在 <http://sfbos.org/ordinances-2016> 查看)。

建築業主應得到由加州許可的專業設計師或認證的建築通行專家 (CAsp) 執行的合規表中各部分檢查。本表旨在協助遵循法令，且必須由專業設計師或 CAsp 填寫。單獨的技術規範指南文件，提供了填寫本表時使用的解釋、說明及最低標準。

在一座建築中有多家營業所：請為每個位於公共場所的營業所提交一份合規表。如果建築業主負責所有或部分獨立公共場所多個入口之工程，建築業主可請求建築物檢查局或殘障人士服務上訴委員會 (AAC) 延長時間。

可按以下方式提交填妥的類別檢查清單合規表：

- 作為 pdf 附件發送至 dbi.businessentrance@sfgov.org，並在主題行寫明「類別檢查清單提交」；或，
- 作為硬拷貝，親自提交或透過美國郵件寄送至 **Disability Access Compliance Unit, Department of Building Inspection, 1660 Mission Street, 1st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3**。

付款：每份表格的費用為 \$96.72。我們接受支票付款（支票收款人請寫為**建築物檢查局**）。付款人姓名必須打印在支票上。並在支票上寫明建築地址。可親自前往支付或透過 USPS 郵寄。

第 1 節 – 行政管理資訊

街區/土地編號

建築地址

入口地址

入口總數量

業主資訊

業主姓名

業主郵寄地址

業主電話

業主電子郵件**租戶資訊**

租戶姓名

租戶郵寄地址

租戶電話

租戶電子郵件任何規定工作將由下方被勾選人員完成 (選擇一項) 業主 租戶 租戶和業主

本類別檢查清單合規表是否為之前為相同建築及公共場所提交之表格的替換或補充？

是
否

第 2 節 - 入口處街景

隨附主要入口處無遮擋街景數碼照片。

照片拍攝於：

日期

第 3 節 - 主要入口合規檢查表**CBC 第 202 節：入口。**任何作為進入之用的建築或部分建築或設施的入口處。入口包含步道、通向入口平台的垂直通道、入口平台、門廊（如有）、入口門或大門以及入口門或大門的硬件設施。**CBC 第 202 節：主要入口。**根據建築官員決定，通過主要入口後，大多數人可進入建築。本節應由加州許可的專業設計師或認證的建築通行專家 (CASp) 填寫。本節作為**現有條件**清單，旨在協助決定應將入口分類為哪一個合規類別並確定所需的障礙移除工作。為所有公共場所主要入口填寫本節內容。對於有多個公共場所之建築，請為每個主要入口填寫一份檢查清單表。

為下方所列各項勾選一個方框。對於 1 至 19 項之完整描述，請查閱下文所述之技術規範指南一節。

法規規定	入口是否符合規定？		
1) 場地到達 - 公共交通及停車位/設施之無障礙路線 請參閱技術規範指南：第 1 節：場地到達點 - 無障礙路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場地到達 - 人行道：無過度損壞；平面高度改變應 > ½ 英吋；格柵及其他間隙應 > ½ 英吋；橫向坡度應大於 1:48 請參閱技術規範指南：第 2 節：場地到達點 - 人行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入口步道 - 外部斜坡 請參閱技術規範指南：第 3 節：入口步道 - 外部斜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4) 入口步道 - 外部升降機 請參閱技術規範指南：第 4 節：入口步道 - 外部電梯及升降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門兩側應有水平樓梯平台。** 請參閱技術規範指南：第 5 節：水平樓梯平台 - 外部/內部 ** 根據資訊書 DA-04/05，電動門操作器應視為同等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6) 門檻最高為 ½ 英吋（最大垂直高度為 1/4 英吋；斜率達到最大 2:1 時，最高為 ¼ 英吋） 請參閱技術規範指南：第 6 節：門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7) 門兩側樓面高度應在 ½ 英吋範圍內，門檻附近處無垂直升高或下降。 請參閱技術規範指南：第 7 節：樓門處樓面高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8) 門口大小應可安裝 36 英吋寬、6 英呎 8 英吋高的房門。 淨門口寬度 = 最小 32 英吋 請參閱技術規範指南：第 8 節：門口尺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9) 在推門一側底部 10 英吋範圍內應具有光滑、連續的表面。** 請參閱技術規範指南：第 9 節：門 - 光滑表面。 ** 根據資訊書 DA-04/05，電動門操作器應視為同等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p>10) 可單手、一個動作、無需抓握、捏或轉動手腕進行操作之硬件。 請參閱技術規範指南：第 10 節：門 - 硬件</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11) 門硬件應被置於推門側距離地面 30 英吋至 44 英吋之間的高度。 請參閱技術規範指南：第 11 節：門 - 硬件高度</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12) 門最大操作力為 8.5 磅（防火門最大操作力為 15 磅）^{1**} 請參閱技術規範指南：第 12 節：門操作力 ** 根據資訊書 DA-04/05，電動門操作器應視為同等物</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13) 緊急通道門硬件* 請參閱技術規範指南：第 13 節：緊急通道門硬件</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14) 門兩側操縱空間。** 請參閱技術規範指南：第 14 節：操縱空間 - 外部/內部 ** 根據資訊書 DA-04/05，電動門操作器應視為同等物</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15) 嵌入式門墊應被牢牢固定 請參閱技術規範指南：第 15 節：嵌入式門墊</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16) 連續門廊及門 請參閱技術規範指南：第 16 節：連續門廊及門</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17) 經檢測及操作狀態下的自動/電動門¹。（規定及非規定）** 請參閱技術規範指南：第 17 節：自動門 ** 根據資訊書 DA-04/05，電動門操作器應視為同等物</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18) 十字轉門、欄杆及行人控制；安全門/大門/卷升門 請參閱技術規範指南：第 18 節：十字轉門、欄杆、行人控制、安全門及大門</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19) 根據 CHBC 獲批的歷史建築入口* 請參閱技術規範指南：第 19 節：歷史建築 - CHBC 根據 PA# _____ 獲批</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p>

20) 總結： 是否所有事項問題回答為均為是或不適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¹ 這些要求與現行或之後 CBC 或 2010 ADAS 要求不同。請參閱技術規範指南討論不同之處。</p> <p>* 可在第 5 節中找到如何使用 CHBC 之文件及可能受到嚴格遵循 CBC 影響之因素。請參閱技術規範指南第 19 節，了解更多資訊。</p> <p>** 資訊書可在 http://sfdbi.org/information-sheets 獲得</p>		

第 4 節 – 類別判定

確定主入口最接近於哪一合規類別，並勾選下方適當的方框；

- 類別一：**如果第 3 節中所有檢查清單項均勾選為是或不適用，而且入口處無台階或其他障礙，請勾選本框。
- 類別二：**如果第 3 節中所有檢查清單項均勾選為否，而且入口處無台階，請勾選本框。（注意：斜率大於 1:10、長度超過 5 英尺，或斜率大於 1:6、長度超過 13 英尺的斜坡，應被視為台階。請參閱下方內容。）
- 如果在 10 英寸光滑表面範圍內，僅有如更換門硬件或移除門擋等微小改造，請更正這些事項並作為類別一提交表格。
- 類別三：**如果入口處有一級台階，請勾選本框。（注意：斜率大於 1:10、長度超過 5 英尺，或斜率大於 1:6、長度超過 13 英尺的斜坡，應被視為台階。）
- 如果入口處有符合台階要求之斜坡，請勾選本框。
- 類別四：**如果入口處有超過一級的台階或任何其他大型障礙，請勾選本框。

類別一：如果您勾選了類別一，請填寫在第 1、2、3、4 與 6 節中詢問的資訊，並將規定的 \$96.72 行政管理費用隨本表一同提交（請參閱第 1 頁說明）。審核批准後，建築物檢查局將向業主和/或租戶郵寄一份最終完工證書。務必包含入口處照片。

類別二至四：繼續填寫第 5 節中的不足與提議補救列表。本次並不需要完整規劃，但我們將需要足夠資訊以確定提議補救之可行性及有效性。填寫所有節中詢問的資訊，並在合規計劃日期前將規定的 \$96.72 行政管理費用隨本表一同提交（請參閱第 1 頁說明）。如需要，應根據所判定類別時間規劃，隨許可申請一同提交規劃。

第 5 節 - 提議障礙補救

本節必須由加州許可的專業設計師或 **CASp** 在與業主或租戶磋商情況下進行填寫。

在第 3 節中任何勾選為「否」的項，需要補救並且必須得以解決。請給出所有不符合合規因素以及將入口整改為便於使用入口而所需的提議工作之簡要描述。請隨附本表所需的任何額外資訊或示意圖。此為移除障礙之粗略方案，在提交檢查清單時並不需要完整規劃。

在適用時，您可使用任何三藩市行政公告 (San Francisco Administrative Bulletins) 或資訊書及州建築科 2016 年加州無障礙合規參考手冊 (Division of the State Architect's 2016 California Access Compliance Reference Manual) 中任何具有同等效力之補救。在技術規範指南中討論了基於 1998 年加州建築規範中 (1998 California Building Code) 的一些「等效補救」，但這些等效補救僅可在允許且批准建造或整改時適用。

重要提示：在向殘障通道合規單位 (Disability Access Compliance Unit) 提交本提議以進行審核前，您必須諮詢三藩市規劃局 (San Francisco Planning Department)，確定提議補救是否遵循規劃法規。您的建築可能被歸類為具有歷史意義，而這可能會限制入口處的整改方式。您可能符合使用加州歷史建築法規 (California Historic Building Code) 之資格。請參閱手冊「加州歷史建築法規 (California Historic Building Code)」一節。

請以清晰明了字跡在下方填寫，並/或隨附在所有頁面頂部清楚列有地址之單獨文件。本表及所有附件將由建築物檢查局保管，且不會返還給業主/申請人，在提交前，請進行任何必要拷貝。

5.1 提議障礙補救

請在提供的橫線上，列出所有檢查清單中勾選為「否」的項，並在數字旁寫出提議補救。

請以事項在檢查清單中出現的順序逐條列記編號及補救。

示例：事項 2：人行道光滑平整。修理 4 處受損有裂紋且彎曲的人行道標記。

事項 6：將門檻替換為最高 ½ 英吋高的門檻。

事項 12：根據資訊書 DA-04 電動門操作器

事項 14：請參閱事項 12

此處列出之障礙應按照如下方法補救：

第 6 節 – 確認與簽署

6.1 專業設計師/CASp

依據偽證處罰，我證明，於本表第 3、4 及 5 節中提供的資訊，以建築及其記錄之個人評論、或其他在我直接管理下人員之評論為依據，且為據我所知正確無誤資訊。

[在此加蓋專業戳印]

公司名稱

專業設計師電話

專業設計師電子郵件

簽名

日期

(注意：可提供認證編號及有效日期來替代戳印)

6.2 業主/代理人

依據偽證處罰，我證明，於本表第 1 節及第 2 節內提供的資訊，為據我所知的正確無誤資訊。

業主
 代理人

簽名

日期

僅供 DBI 使用

DBI 已收到提交的資料，並將資料歸檔為「強制性無障礙通道改進計劃」。

表格接收日期： _____

付款接收日期：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分類檢查清單合規表已作為提交資料進行審核。DBI 需發送信件，證明第 51-16 號法令之遵循情況。

已審批

已否決

DBI 審核員： _____

其他

日期： _____

注釋：